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投資基金更新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ML已認購基金之權益。董事會謹此宣佈，其項下若干投資條款已作出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CRML，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 (主要投資皮膚護理及醫療產品行業的產業基金)(「**基金**」)，其資本承諾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投資**」)。投資主要受有限合夥協議規管，當中條款載於先前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條款已作出修訂。其中，CRML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資本承諾金額已從75,000,000美元減至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000,000港元)，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多種類別，條款各不相同，而CRM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認購的權益已被重新指定為B類權益。該等變動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普通合夥人、CRML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連同就此所提述的附屬文件統稱「**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協議的以下主要條款進行了修訂：

基金年期： 基金年期將由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普通合夥人可在取得所有有限合夥人同意情況下將年期延長不超過兩次，惟每次最多延長一年。

權益類別： 有限合夥人可持有的基金權益被分類為三類：A類、B類及C類。有關權利及義務主要區別如下：(1)收取定期及其他付款的權利；(2)分派權；(3)保證回報權利；(4)基金費用及開支負債；及(5)贖回及第三方購買。

受制於普通合夥人之批准，有限合夥人可認購一種或多種類別權益。

目標基金規模： 所有有限合夥人籌集的總資本承諾金額不會少於105,000,000美元。普通合夥人於取得過半數同意情況下可調高基金規模，惟B類及C類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諾金額須維持於不少於A類有限合夥人資本承諾金額的兩倍。

「過半數同意」指有限合夥人的同意，總資本承諾金額不少於資本承諾總額的50%。就同意而言，不同類別有限合夥人根據彼等資本承諾金額作出單一類別投票。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收取相當於有限合夥人注資總額1.6%的管理費，由首次提取日期起每六個月以現金方式預支。

定期及其他付款： A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享有：(1) 一筆相當於其資本承諾金額3%的安排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加(2)按年利率9%對其注資金額作出的定期付款，由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第六個週月起每六個月到期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B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享有按年利率8%對其注資金額的一次性付款，於作出最後分派當日到期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C類有限合夥人將無權享有任何年度回報或其他付款。

分派權： 任何組合投資的投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進行分派：

1. 首先，向A類有限合夥人作出100%的分派，直至所分派的累計金額(不包括任何安排費及已收取定期付款)相當於彼等注資金額；
2. 其次，向A類有限合夥人作出100%的分派，直至所有應計及未支付之定期付款已全數結清；
3. 第三，向B類有限合夥人作出100%的分派，直至所分派的累計金額(不包括任何已收取定期付款)相當於彼等注資金額；

4. 第四，向B類有限合夥人作出100%的分派，直至所有應計及未支付之定期付款已全數結清；
5. 第五，向C類有限合夥人作出100%的分派，直至所分派的累計金額相當於彼等注資金額；及
6. 其後，(a)向普通合夥人作出20%的分派，(b)向A類有限合夥人作出20%的分派作為額外回報，及(c)向B類有限合夥人作出餘下60%的分派作為額外回報並作為C類有限合夥人回報，按彼等注資比例作為互換類別。

保證回報率：

A類有限合夥人有權就彼等的注資金額按每年11%的收取保證回報。彼等收取的安排費不納入計算範圍內。

倘於作出最終分派後，A類有限合夥人的回報低於彼等的保證回報，則其他人士有義務按以下順序補足差額：

1. 首先為支付予C類有限合夥人的回報；
2. 其次為退回予C類有限合夥人的資本；
3. 第三為支付予B類有限合夥人的額外回報及一次性付款；及
4. 第四為退回予B類有限合夥人的資本。

承擔費用及基金的開支： B類及C類有限合夥人須為基金的日常運營提供額外注資。經營開支包括應付普通合夥人的管理費用、應付A類有限合夥人的定期款項及安排費以及基金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有限合夥人注資的金額將根據該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諾金額佔全體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諾金額的百分比按比例釐定。

A類有限合夥人無須就上述目的提供額外注資。

贖回及第三方

購買A類權益：

基金年期的首三年內，基金將有權於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或提名第三方購買所有A類權益，購買價相當於讓A類有限合夥人就注資取得相關提款日期至購買日期之間保證回報的金額。倘購買日期並非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的第六個週月屆滿當日，則購買價將上調，以讓A類有限合夥人就彼等的注資取得相關提款日期至購買日後下一個經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的第六個週月屆滿當日之間的保證回報。

倘基金項下的任何組合投資或債務融資違約或倘戴昱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唯一最大股東，則基金將有義務按上文所述的購買價贖回或提名第三方購買所有A類權益。或A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將彼等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單獨的第三方。

於基金提名一名第三方進行贖回或購買後，普通合夥人將有權修訂A類權益的條款。

於基金項下的提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普通合夥人已就CRML為數35,000,000美元之資本承諾金額發出全數提款通知。

普通合夥人已於非正式的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其正尋求籌集基金的額外資本。倘有關工作進展順利，基金將於未來三個月內再次完成提款。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需求及外部融資的可能性，本公司將考慮上調其對基金的資本承諾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投資的條款變動，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仍然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經修訂的認購事項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春國先生、黃世雄先生及葉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及熊澄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